## 長任编辑 王睿卿 E-mail:fzbfyzk@126.com

## 调解息讼:中国古代司法传统

中国古代司法并非一味以刑杀为威,相反,所追求的是"讼简刑清",力求实现刑措而不用的和谐社会。孔夫子说 "听讼,吾犹人也,必也使无讼乎"发挥了长久的影响作用。历代所谓"盛世",其重要标志之一就是"法致中和,囹圄常 空"。"以和为贵"的司法理念在实践中即表现为调解息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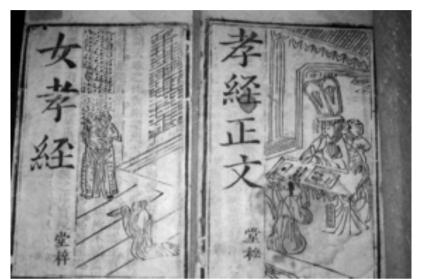
唐代时 调解息讼 渐成风气

早在汉朝已经有调解和息争讼的史例。据《后汉书·循吏列 传》刘矩为县令时,"民有争讼,矩常引之于前,提耳训告,以 为忿恚可忍,县官不可人,使归更寻思,讼者感之,辄各罢去"。

韩延寿为左冯翊守时, "民有昆弟相与讼田,自言",韩延 寿自责未宣明教化,遂闭门思过。两昆弟深刻自悔,表示终死不 再相争。韩延寿以此"恩信周遍二十四县,莫敢以辞讼自言者"。

至唐朝礼法结合进入新阶段,司法官多以伦理为据调解争 讼。例如开元中韦景骏任肥乡令,"县人有母子相讼者,景骏谓 之曰: '吾少孤,每见人养亲,自恨终无天分,汝幸在温清之 地,何得如此?锡类不行,令之罪也。'因垂涕呜咽,仍取《孝 经》付令习读之,于是母子感悟,各请改悔,遂称慈孝。"有些 著名的良吏致仕以后,乡人也请其裁决纷争。唐高宗时,元让以 太子右内率府长史任满还乡,"乡人有争讼,不诣州县,皆就 (元) 让决焉。"说明唐时调解息讼渐成风气。

宋时调解称为"和对",已有官府调解、乡曲亲戚调解、宗 族调解之分,而且趋向制度化。元朝调解结案以后,严定不许再 起讼端。



清朝时 调解息讼是考察 地方官的重要指标



清朝调解息讼案件的形式已经多样化和规范化

至清朝,调解息讼案件的形式已经多样化和规范化。清朝调解分为 州县官调解与民间调解两类。州县调解是在州县官主持下对民事案件和 轻微刑事案件的调解,是诉讼内调解,带有一定的强制性。根据档案材 料,在当事人"吁请"息讼的甘结中,双方都申明"依奉结得",即遵 命和息。州县官还通过"不准"状的办法,促成双方和解,所谓"善批 者可以解释诬妄于讼起之初。"

由于调解息讼是州县官的治绩和"大计" (考察地方官) 的重要指 标,因此州县官对于自理案件,首先着眼于调解,调解不成时,才予以 审结。康熙时陆陇其任河北灵寿县知县,每审民事案件,则传唤原告、 被告到庭, 劝导双方说:"尔原被(告)非亲即故, 非故即邻, 平日皆情 之至密者, 今不过为户婚、田土、钱债细事, 一时拂意, 不能忍耐, 致 启讼端。殊不知一讼之兴,未见曲直,而吏有纸张之费,役有饭食之 需,证佐之友必须酬劳,往往所费多于所争,且守候公门,费时失业。 一经官断,须有输赢,从此乡党变为讼仇,薄产化为乌有,切齿数世, 悔之晚矣"。

古代还有 多种形式的 民间调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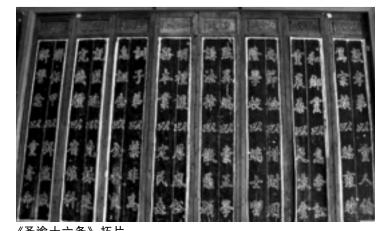
民间调解是诉讼外调解, 其主要形式有宗族调解、乡邻调解 和基层保甲长调解,而以宗族调解最为普遍。族内调解一般先由 族长剖决是非,不得轻易告官涉讼。安徽桐城《祝氏宗谱》规 定: "族众有争竞者,必先鸣户尊、房长理处,不得遽兴讼端"。 江西南昌《魏氏宗谱》也规定: "族中有口角小愤及田土差役账 目等项,必须先经投族众剖决是非,不得径往府县诳告滋蔓"。 由此可见,民间发生的大量民事纠纷,在告官兴讼之前,往往在 家族内部经由族长调处化解。但由于宗族内部成员在身份上有严 格的尊卑之分,又有远近亲疏的支派之别,特别是门房的人丁财 势有强弱,嫡庶之间法定的权利有高下,因此族内成员在接受调 处时,往往因其在族内的地位而处于不平等的状态,说明宗族调 处也带有某种强迫性。

至于乡邻调解,在中国也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。中国古代封 闭式的经济、政治环境, 形成了安土重迁的观念, 由此而产生了 强固的地缘关系。乡邻之间几代人比邻而居,有无相通,患难相 扶,一旦发生争讼,乡邻调解也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。



《魏氏宗谱》

调解息讼 反映了中华民族 重和谐和睦的精神



《圣谕十六条》拓片

调解息讼之所以成为司法的一个传统,除儒家思想的影响和州县官 追求政绩外,也与皇帝的指向密切攸关。例如,康熙《圣谕十六条》明 确要求:"敦孝悌以重人伦,笃宗族以昭雍睦","和乡党以息争讼, 息诬告以全良善"。

调解息讼的司法传统,反映了中华民族重和谐和睦的民族精神。中华 民族在发展的过程中受到伦理道德的影响,以宗族内部的和睦相处为重 要的价值取向;又在生产生活的斗争中体验到人与人之间只有和睦相处, 互相帮助,才能取得生存与发展的机会。正是这种朴素的规律性的认识, 使得中华民族形成了以和为贵,以争为耻的理念。在固有国情影响下形成 的稳定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, 也为重和谐和睦的民族精神的形成提供 了重要条件。如同宋人胡石壁所说,"大凡乡曲邻里,务要和睦。才自和睦, 则有无可以相通,缓急可以相助,疾病可以相扶持,彼此皆受其利。"这种 民族精神不仅缔造了调解息讼的司法传统,而且还是中华民族凝聚力之 所在和多元一体的民族关系赖以形成的重要因素。 王睿卿 整理

を書館後天哲寺(東王副本 ) 第4 10114600226917: 資品投資済可ご 1 1、編号 JY13101140025385。声明者

13764257378(微信同号)